

(上接B689版)

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1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7,546.96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年度期末,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赎回。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年度期末,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123.02	10,703.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49.49	5,40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6.72	460.7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48.80	4,524.9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38.68	898.38
存货跌价损失	1,269.61	-46.9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3.3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9,307.58	946.34
合计	27,024.61	11,602.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止日期	理财起止日期	预计理财收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03	2022-03-03	165.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对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嘉禾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项目)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项目)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项目)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投资收益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2025号),鉴证报告认为,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检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查阅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93.29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0,0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计提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67.7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可行性和达预期(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26,28,000	36,28,000	1,329,000	9.44	100	34.9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4,46,000	4,46,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10,32,936	447.56	104	34.9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1,96,610	1,96,610	1,62,539.01	82.63	1	50.0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6,74,200	4,74,200	2.2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11,94,619	11,94,619	8,686,606	72.81	-3.16	72.3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67,59,329	67,59,329	10,01,392	28.20	-20.30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000
2	新加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9	新加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29,800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123.9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808.58万元,合计27,92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的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123.02	10,703.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49.49	5,40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6.72	460.7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48.80	4,524.9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38.68	898.38
存货跌价损失	1,269.61	-46.9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3.3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9,307.58	946.34
合计	27,024.61	11,602.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及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1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749.4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76.72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8.91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248.80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269.6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嘉宏商业广场”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43.39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四川恒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商业相关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上海》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金证评字[2022]0093号《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97.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924.50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27,924.50万元。本次计提已经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任职期间即已达六年,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圣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李圣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辞任生效后,李圣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顾建平先生和李圣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任何需要告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顾建平先生和李圣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顾建平先生和李圣学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独立董事届满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万解秋先生、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职前,顾建平先生和李圣学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解秋先生和黄鹏先生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万解秋先生和黄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解秋: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198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西安大学经济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目前兼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届)、福建旺福实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980.00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信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附注: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000
2	新加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9	新加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	柯利达启昌技术有限公司	900
31	合计	329,800

注:上表中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50万股。同时,与之前签订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任职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沟通形式对公司激励计划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与书面沟通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8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共计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